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辉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安全会诊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辉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雷仕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 辉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安全会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辉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河南省辉县市卫源路北段行政综合服务区
法 定 代 表 人：刘新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030586H
项 目 联 系 人：范家铭
联 系 电 话：13462347788
通 讯 地 址：河南省辉县市卫源路北段行政综合服务区劳动司法大厦

受托方（乙方）：河南雷仕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8号格拉姆商务大厦17层1710号
法 定 代 表 人：郑金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0QXK7H
项 目 联 系 人：罗纪英
联 系 电 话：13939012859
通 讯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8号格拉姆商务大厦17层1710号

根据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6年1月8日公布“辉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煤矿安全会诊技术服务项目”（辉交采2025DZB037号）开标结果，乙方成功中标。甲方委托乙方为辉县市境内指定企业提供煤矿安全会诊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服务协议，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壹年，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组织专家深入煤矿作业现场，通过检查、指导、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服务。服务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对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等进行全面安全会诊。

2.为甲方2名煤矿安全监管人员提供带徒式实践性培训，受培人员在合同期内保持固定不变。

第三条 工作要求

（一）安全会诊次数和时长

1.每季度按甲方要求对辉县辖区矿井开展一次“体检式”检查，专家组成员5--6人，检查时长不少于5天；

2.除“体检式”检查外，每月提供1次甲方指定专业的安全会诊技术服务，根据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质灾害防治等专业方向，邀请对应领域煤矿安全专家开展服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单次检查时长 2--3 天；

3.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增加2次随机专项检查，随机专项检查专家组成员3--5人，单次检查时长不少于2天，乙方提供服务前需提前与甲方确认具体日期。

（二）报告提交要求

1.现场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煤矿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2.会诊报告需明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名称、具体地点、表现形式及对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做到格式规范、语言简练、用词准确；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安全会诊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会诊实施要求

1.“体检式”检查专家组专业需涵盖采掘、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质灾害防治、双预控等领域；

2.乙方需依托自身专业技术优势，精心组织专家，围绕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方案等开展会诊；

3.通过查阅分析资料、深入井下作业现场、提问考试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与职工座谈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确保服务质量与效果；

4.严格依据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开展会诊检查；

5.专家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由甲方按国家、省、市相关监管监察法规条例执行执法。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履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并作出相应工作调整，直至所有工作全部通过甲方要求，且乙方并不得再额外增加费用。如因乙方懈怠工作或有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就损失向乙方追偿，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四条 专家组组成

1.专家成员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其中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占比不低于50%；

2.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长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乙方需保证参与项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与甲方指定煤矿企业无任何利益关联；

4.所有专家和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原则开展工作；

5.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泄露项目设计和煤矿企业的相关信息及商业秘密。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技术服务总金额为¥48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2.支付方式：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后3—5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雷仕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5000 3953 00010

开户行：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支行

行号：320491000024

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财政审批管理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及其他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再转包给第三方;乙方需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事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或者以挂靠、出借资质、合作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标的10%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国家或省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

1.每次安全会诊的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提前沟通确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引发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辉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指定联系人:

委托方联系人: 范家铭 联系电话: 13462347788, 邮箱: hxsgxbmj@163.com

受托方联系人: 罗纪英 联系电话: 13939012859, 邮箱: road824@qq.com

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指定联系人联系为准,如有变更,及时通知。

甲方(盖章): 辉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河南重任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6日

